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李世民

王彥力

被告 高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1,3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10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4年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8%計
算、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0.63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1,344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
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
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有
管轄權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,000,000元，經線上認證成立系爭契約，並約定借款
04 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6年7月7日止，共72期，按月攤還
05 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
06 2.38%（即週年利率3.18%）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
07 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
08 並應自遲延時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
09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0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上開借款原告已於113年7月7日分別匯入
11 946,955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帳號0
12 00000000000號帳戶、666,984元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
13 000000000號帳戶，代償被告於他行之欠款，剩餘款項匯入被
14 告於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
15 告自113年10月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6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71,34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17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18 應給付原告971,344元，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3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
20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
21 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22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：伊有欠原告錢，也願意還，
23 金額如起訴狀沒有錯，伊後來是因為公司裁員才沒有還等
24 語。

25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2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
27 告就原告前揭主張，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如前述（見卷
28 第92頁），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
29 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3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2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
0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
04 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翁鏡瑄